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多参数环境照明检测设备采购公告

我院多参数环境照明检测设备项目采用议价方式进行采购,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有关事项如下:

1. 项目编号: GDZFYB202503-01
2. 项目名称: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多参数环境照明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3. 最高限价(人民币): 16.8万元整
4. 采购数量: 1套
5.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

序号	产品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	数量(台)
1	照明眩光测量系统	<p>满足标准: CIE 115、GB 50034-2013、JGJ/T163-2008、JGJ/T153-2007、CJJ45-2015 等标准要求。</p> <p>主要功能: ▲实现道路照明失能眩光-阈值增量(TI)、室内不舒适眩光-UGR、体育场馆眩光-GR测量、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DGI。</p> <p>技术指标: 1) ▲亮度测量范围: 0~500,000cd/m²; 2) ▲亮度测量误差: ±3%; (报价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) 3) 亮度测量重复性: ±0.1%; 4) 亮度线性: 3% 5) 亮度不均匀性: ±1% 6) 阵列探测器像素: 不少于1200万 7) 视场角: 不少于60°(水平)×80°(垂直) 8) 角度准确度≤: 0.3° 9) 测量距离: 150mm~无穷远; 8) 配固定支架及自动转动云台 9) ▲在测量过程中软件可自动控制云台转台,采用图像拼接技术,可实现≥2π的全空间亮度图像测量,不使用鱼镜头方式,严格控制大视场时的高度畸变等问题。(投标时提供结构证明文件和软件功能截图);</p> <p>基本配置: 主机1套,电动云台1个、三脚架1个、电源适配器1个、专用保养套装1套,通讯线1条、网线1条</p>	1

2	光谱 闪烁 照度 计	<p>功能要求：</p> <p>▲闪烁频率 (Hz)、波动深度 (%)、闪烁百分比 (%)、闪烁指数、频闪效应可视度 (SVM) 闪变指数 (Pst)、相关色温 T_c (K)、黑体偏离 D_{uv}、照度 E (lx)、烛光 E (Fc)、辐照度 E_e (mW/cm²)、色品坐标 (x, y)、(u, v)、(u', v')、色容差 SDCM、显色指数 R_a, R_i ($i=1\sim 15$)、明暗视觉比 S/P、主波长 (nm)、峰值波长 (nm)、中心波长 (nm)、质心波长 (nm)、半宽度 (nm)、色纯度 (%)、红色比 (%)、绿色比 (%)、蓝色比 (%), CIE1931 三基色刺激值 X、Y、Z、蓝光危害加权辐照 (mW/cm²)、蓝光辐射比 (mW/lm)、安全允许照射时间 (S)、危害等级、允许照射时间 (S)、积分时间 (ms)。</p>	1
<p>技术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光谱范围：380nm~780nm 2) 波长准确度：±0.5nm 3) ▲照度准确度：±4%读数+1 个字(报价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) 4) 杂散光：≤ 0.3% 5) ▲自动零位校准和温度补偿的 CCD 光谱分析仪 6) 积分时间：50μs~10000ms 7) 照度范围：0.1 lx~200 klx 8) 色品坐标准确度：±0.0015 标准 A 光源测试 (相对于溯源至 NIM 的稳定性优于±0.0005 的标准光源) 9) ▲采样频率：频率采样率 PAR1789 (20K/s)、CIE-SVM (20K/s)、IEC-Pst (5K/s) 10) 存储容量≥8G (内存卡) 11) 供电方式：锂电池/电源适配器 12) 显示屏尺寸≥：5 寸 13) ▲通讯方式：主机-探头 14) 主机-上位机通讯方式：USB 15) 数据可以 Excel, BMP 等多种格式输出 			

6. 设备验收：如属计量设备，验收时需要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或厂家出具的数据检验报告。

7. 保修期：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，终身维护；

8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；

9. 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
(2) 报价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；

(3) 如采购项目为医疗设备，报价人需依法取得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所投设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(II/III类)。

10. 报价文件要求：

(1) 对照“第 9 点”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(2) 对照“第 5 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(响应表)。“★”号条款为议价时的重要参考指标，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；带“▲”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议价结果；

(3) 设备报价单（需注明产品的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保修期、议价方式）。

(4) 本项目**议价时间**为 2025 年 3 月 07 日下午 4 点，本项目**接受现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**，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。参加现场议价的公司代表请于**议价时间**到达本单位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参加议价；选择电话议价请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4 点 5 点分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，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。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、名称、报价公司名称、联络人及手机号码、参加的**议价方式**。

11.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(或邮寄) 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。联系人：钟老师， 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